

#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4〕141号

## 关于甘棠明善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200 吨冻品类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棠明善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甘棠明善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200 吨冻品类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甘棠明善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群新路 6 号，占地面积 16823 平方米，建筑面积 51999.2354 平方米，主要建构筑物包含生产厂房 1、厂房 2 以及 1 号楼，主要从事调味料和食品生产，年产青椒味酱 2600 吨、蔬香油 2000 吨、酱香味酱 1600 吨、豆瓣味酱 1000 吨、香辣味酱 800 吨、马拉糕 2000 吨、流沙包 1500 吨、馒头 1500 吨、过水鸭头 1000 吨、排骨串 1000 吨。因市场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6.25%）于原项目现有厂房 1 的第 4 层（现状为常温仓库）建设“甘棠明善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200 吨冻品类食品生产线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019-440115-54-03-009204），占地面积 4737.30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737.3080 平方米，主要从事冻品类

食品的生产，年产 2200 吨冻品类食品。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扩建后员工总数 550 人，设食宿，年工作 312 天，实行 10 小时两班制。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群新路 6 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外排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中表 3 肉制品加工三级标准的较严值。

2、气-15、气-16 排气筒排放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大型规模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排放限值；气-14 排气筒排放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大型规模排放标准；气-13 排气筒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四涌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清洗废水、菜肉清洗废水、加工废水、化冰废水）依托原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格栅-集水池-不锈钢机械旋转过滤器-隔油器-隔油隔渣调节-混凝气浮-厌氧调节-ABR-接触氧化池-生化沉淀-物化沉淀，处理能力：500 吨/天）处理达标后，汇同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排入四涌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2、生产车间油烟废气（含 NMHC）、异味由集气烟罩收集后分别经 2 套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尾气分别经 35 米高排气筒（气-15、气-16）排放；员工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尾气经 35m 高排气筒（气-14）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处理装置除臭后引至 35 米排气筒（气-13）排放；面粉搅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

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废油脂、食物残渣、不合格产品交由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相关公司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相关公司处理；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均交由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及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

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